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簡要版)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開始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數：委員總數 35 人，應出席 35 人，出席 26 人，請假 9 人。

出席：(略)

請假：(略)

列席：(略)

主席：陳良基副校長

記錄：賴耀明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葉東峰	兼任助理教授	1021001-1030731	
2.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吳泓彥	兼任講師	1021001-1030731	
3.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精神科	吳其炘	兼任講師	1021001-1030731	
4.	新聘	文學院人類學系	黃川田 修	兼任助理教授	1030201-1030731	
5.	新聘	文學院華語教學碩士學位 學程	劉孝聖	兼任講師	1030201-1030731	
6.	改聘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林伯修	兼任副教授	1020801-1030731	
7.	新聘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蘇瑞陽	兼任助理教授	1030201-1030731	
8.	新聘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黃以達	兼任講師	1030201-1030731	
9.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藝學 系	張素貞	兼任實務教師	1030201-1030731	
10.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藝學 系	近藤始 彥	兼任教授	1030201-1030731	
11.	新聘	文學院藝術史研究所	陳芳妹	兼任教授	1030201-1030731	
12.	新聘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 系	吳全峰	兼任副教授	1030201-1030731	
13.	新聘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 系	劉凱利	兼任實務教師	1030201-1030731	

14.	新聘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林怡秀	兼任副教授	1030201-1030731
15.	新聘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詹俊成	兼任助理教授	1030201-1030731
16.	新聘	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組	郭任峯	兼任助理教授	1030201-1030731
17.	新聘	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組	陳美芬	兼任教授	1030201-1030731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研究講座或講座教授：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續聘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段錦泉	特聘研究講座	1030101-1041231	
2.	新聘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吳俊吉	特聘講座教授	1030101-1041231	
3.	續聘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莊炳煌	特聘研究講座	1020801-1050731	
4.	新聘	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郭位	特聘研究講座	1021201-1051031	

三、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合聘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理學院數學系	鄭清水	教授	1030201-1030731	

四、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客座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班斯多	客座教授	1030315-1030415	
2.	新聘	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	陳家麟	客座教授	1030201-1030731	
3.	新聘	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組	Alan Thomas Wood	客座教授	1030701-1030930	

五、文學院音樂學所楊建章助理教授，擬申請帶職帶薪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赴美國柏克萊大學及芝加哥大學研究案，業簽奉核定。

六、工學院土木系張堂賢教授原奉核准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休假研究，因故擬取消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 2787 次行政會議報告。

七、電資學院網媒所洪一平教授原奉核准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休假研究，因故擬變更休假研究期間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業簽奉核定，並提第 2787 次行政會議報告。

八、教育部函請本校依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

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填具「依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前之教師法第 14 條『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規定解聘及不續聘教師於修法後是否具再聘任為教師之資格調查表」，經查本校前○○系○○○副教授，因性騷擾案提經本校 92 年 6 月 20 日 91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解聘，依上開規定，屬終身不得聘任情形，提教評會報告後函復教育部。

九、文學院外文系、人類學系、語言學所之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修正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6 日文學院第 13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依程序提會報告後上網公告，修正重點有：

(一)外文系「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優良期刊名錄」修正重點：1、新增俄文學術期刊「Известия Уральского федеральн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Серия 2. Гуманитарные науки」為一級期刊。2、新增「Journal of Translation Studies」為一級期刊。3、新增「FORUM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lation」為二級期刊。4、「The Yeats Journal of Korea」，新增為二級期刊。

(二)人類學系「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辦理教師評審暨評鑑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修正重點：1 原《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修正為《考古人類學刊》。2、增列一級刊物：《臺灣社會學》。3、增列二級刊物：《臺灣原住民研究季刊》。

(三)語言學所「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辦理教師評審暨評鑑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修正二級期刊名稱及出版者。“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and Chinese Language Processing, 台北：中研院資訊所”修正為“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and Chinese Language Processing, the Association for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and Chinese Language Processing”。

(四)華語教學學位學程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

十、電資學院電機系廖婉君教授業經本校「奇景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聘為「奇景講座」教授，聘期 1 年，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一、電資學院電機系張耀文教授及理學院心理系陳建中教授原奉核准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休假研究，理學院物理系梁啟德教授原奉核准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休假研究，因故擬取消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 2790 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二、文學院歷史系張嘉鳳教授獲德國 Friedrich-Alexander-Universität Erlangen-Nürnberg 經費補助，擬申請自 103 年 1 月 14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13 日止留職停薪赴德國 Friedrich-Alexander-Universität Erlangen-Nürnberg 研究案，業簽奉核定。

貳、討論事項：

一、下列教師擬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審查結果
1.	送審證書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	陳慧文	專案計畫助理教授	審議通過

二、為應業務需要，擬修正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簡稱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法律學院 102 年 10 月 24 日簽請增聘兼任不佔缺實務教師二十名，超過要點第 12 點之名額限制規定 1 案，經批示：「1.院系合一之單位確有需求，建請依人事室意見提修改規章。2.專技教師之職稱，建請一併修改。」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第4點：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3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即不分專、兼任均分四級，爰刪除「專任」文字。
- 2、第9點：配合本要點第4、5、6、7、8點修正，刪除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職稱不分等級，統稱為兼任實務教師」及資格比照專任規定，並酌做文字修正。
- 3、第12點：
 - (1)為配合導入業界學有專精人才，聘為實務教師指導學生之目標，放寬是類人員比率限制。爰系(科)所總數未超過三個之學院，得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總人數，放寬為以該院教師總名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2)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名額限制規定移列為第2項，並酌做文字修正。
- 4、第3、4、5、6、7、8、11、14點酌做文字修正。

決議：審議通過。

三、理學院天文物理研究所王名儒教授、物理學系熊怡教授及化學系陳昭岑教授，擬申請休假研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本校於每年4月辦理下一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如因個人突發狀況，未能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時，得專案簽准後依規定提出。」
- (二)王名儒教授申請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休假研究，熊怡教授申請自103年2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及自104年2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休假研究，陳昭岑教授申請自103年2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休假研究，業提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四、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專任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研究所	黃斯衍	助理教授	1030201-1030731	審議通過
2.	新聘	理學院物理學系	林俊達	助理教授	1030201-1030731	審議通過
3.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學院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劉以立	助理教授	1030201-1030731	審議通過
4.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	蔡沛學	助理教授	1030201-1030731	審議通過

五、○○學院○○系○○○助理教授升等訴願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學院○○系○○○助理教授提出102學年度升等申請，經○○學院102年6月3日101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審議，決議不同意通過。○助理教授向教育部提起訴願，經○○學院以102年8月20日○○字第○○號函答辯後，教育部於102年10月2日函送訴願決定書決議：「原處分撤銷，由國立臺灣大學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本訴願決定書於102

年10月3日到校，應於102年12月3日前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本案再經○○學院102年11月18日102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審議，決議：「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對未獲院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件，經申訴程序認定有理由者，本會得就原院教評會之重新決議，自為審議處置。原院教評會在本會指定期間內仍未為決議者，本會得逕行審議處置。』。經充分討論後，決議依上開規定之意旨，將本案送請校教評會審議處置。」並依○○學院102年12月9日奉核簽提校教評會討論。

(三)茲摘錄教育部訴願決定書理由如下：

- 1、訴願人申請升等案，初審(系)成績總分93.33分與第1階段複審(院遴薦委員會)成績總分93.9分，遠高於院教師升等細則第5條規定之升等標準70分。
- 2、臺大主張院教評會得斟酌名額限制、教學成果等因素，審查訴願人申請升等案，院遴薦會第1階段複審結果，僅作為院教評會第2階段複審之參考等節，固非無據。然為避免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教師申請升等具體個案有恣意裁量情形，各校應於教師升等相關規定明定評審委員會行使該項權限之評量依據及基準，以符合客觀、公正、公開原則。
- 3、○○學院敘明院教評會不通過之理由，係因訴願人之教學成績質量仍有改善空間，訴願人之教學成績，在本次○○學院申請升等為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之同級評比中，乃得分最低、排名最後，且落差甚遠，認其教學質量仍有改善提升之空間。惟查○○學院「申請102學年度升等副教授、副研究員」成績資料，其中教學效果項目成績(滿分15分)，訴願人得分12分，於12位申請升等為副教授之教師中，固為最低，然該項分數加計授課時數(滿分10分)、研究指導(滿分10分)及服務(滿分5分)等3項成績後之教學服務成績(滿分40分)，訴願人得分36.9分，於12位教師中排名第9名；教學服務成績加計研究成績(滿分40分)即為總成績(滿分100分)，訴願人得分93.9分，於12位教師中排名第2名。
- 4、臺大於訴願答辯時強調教學乃大學教師最重要、最優先之任務，國際間一流大學均以教學品質作為評估教師基本核心要求；○○學院審查教師申請升等案，係各自獨立評比，並非加總後比較分數高低等節，是否已於教師升等相關規定中，明定院教評會會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時，係優先按教學項目之成績決定升等人選?應予究明。
- 5、又102年4月22日○○系會議紀錄關於教學效果學生問卷反應部分，固載有訴願人之平均教學評鑑值，教學方面仍有改善空間之評語。惟教師升等推薦表關於教學項目之審查意見「2.教學效果方面」，記載訴願人於97學年度至101學年度每學期大學部之教學評鑑值為3.77，研究所之教學評鑑值為3.74，表現良好等語，「4.綜合意見」記載訴願人在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方面表現均相當優異，總分高達93.33分，該系推薦其申請升等案提院教評會複審等語。是臺大就訴願人之教學評鑑值3.77、3.74，究認為仍有改善之空間或表現良好，前後既非一致，宜否作為評定訴願人教學項目成績之依據?不無斟酌之餘地。又12位教師中獲准升等教師之教學評鑑值為何?有請臺大一併查明之必要。
- 6、臺大於訴願答辯時，提出學生對訴願人教授「○○學」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雖可見負面評價，惟訴願人提出網路論壇討論文章，部分學生對其所教授課程給予正面之評價，足見學生對訴願人教學效果之評語，乃各具優、缺點，宜否僅憑據部分學生之負面性評語，即認定訴願人之教學項目仍有改善之空間?容待商榷。

決議：通過○○○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過程紀要：會議中先由○○學院院長向與會委員說明院、系教評會辦理升等過程，並請當事人列席說明，經與會委員詳細討論後進行投票表決，通過○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共發出選票25張，其中19票同意，6票不同意）。

※附帶決議：請○○學院檢討修正相關升等法規；亦請其他各學院檢視升等規章，如有未適之處，亦併檢討修正。

六、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前一學年度升等餘額動用方式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有關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學年度升等員額不足學院如何動用前一學年度剩餘名額 1 案，經 102 年 11 月 5 日第 2785 次行政會議參、討論事項二之決議：「再議」。

(二)本案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召開會議討論，依會議決議修正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1、本方案名稱定為「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學年度升等特設名額方案」。

2、辦理方式：

(1)各學院擬申請升等教師(含研究人員)，經院教評會通過推薦送校審查人數，超過該學年度核定分配之各等級教師升等名額，始得使用是類名額。

(2)各學院辦理年度升等案審查後，於報校審查時，應將推薦送校審查教師進行排序，如學院通過推薦升等人數超過核定分配之升等名額，不分升等教師等級，各學院至多得再推薦 1 名(如於學年度院通過「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升等人數均大於核定升等名額，各學院至多僅得再推薦 1 名)，並說明何者使用是類升等名額。

(3)使用升等特設名額之教師由人事室另行造冊(應係以各院原推薦序投票後，遺珠部分直接用原推薦序審議投票)，提校教評會審議，由校教評會就冊列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成績及各學院歷年升等名額、比例等綜合審查，經審議通過後始得使用是類名額。

(4)核准使用之升等特設名額，不列入申請學院預借名額計算。

(5)通過後，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三)本案業提本校第 279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七、生農學院園藝系葉德銘教授因研究計畫需要，擬申請休假研究 1 學期(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本校於每年 4 月辦理下一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如因個人突發狀況，未能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時，得專案簽准後依規定提出。」本案業提本校第 279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